

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申請書

THU Student Emergency and Condolence Allowance application form

申請日期 (date) : _____ 年 (year) _____ 月 (month) _____ 日 (day)

姓名 Name		學號 Student ID No.		手機號碼 Cell Phone No.	
系級 Department and grade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Address			
身份證字號 Passport/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ID No.		通訊地址 Home Address			

家庭概況 Family Profile

稱謂 Title	姓名 Name	年齡 Age	現況 Status	備註 Note	稱謂 Title	姓名 Name	年齡 Age	現況 Status	備註 Note

辦理就學貸款：是 否 本學年工讀：是 否 工讀種類：校內_____ 校外_____

Y/N Part-time job in this academic year ?

Kind of part-time job :

遭遇緊急事件說明

Statement of facts

輔導教官審核意見 Military Instructor Comments	
班級導師審核意見 Academic Advisor Comments	
系所主管審核意見 Department Chair Comments	

擬辦建議 (Proposition) :

一、依「東海大學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實施辦法」第三條第_____款辦理。

二、由預算科目 「緊急紓困金」補助新台幣_____元。 「學生急難救助金捐款」補助新台幣_____元。

三、其他：

承辦人：_____ 單位主管：_____

學務長批示 (Dean of Student Affairs) :

【註】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NOTE: Prepare these document below:

- 一、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書
A copy of the both sides of your student identity card
- 二、前學期成績單 (新生或轉學生以自傳取代)
A copy of last semester transcripts (Freshman and Transfer can use autobiography)
-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僑外生以護照或居留正影本取代)
A copy of Passport/Alien Resident Certificate
- 四、申請人之存摺封面影本
A copy of passbook cover
- 五、遭遇急難事件相關證明：如醫師診斷證明書、死亡證明書等視學生申請情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Emergency certificate, eg. medical diagnosis certificate and other certificate

申請東海大學緊急紓困金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

- 一、機關名稱：東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做為申請緊急紓困金紙本審核之用。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移民情形(C033)、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健康紀錄(C111)、未分類之資料(C132)。
-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 (一)期間：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生活輔導組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僅做為緊急紓困金之審核、撥款等相關利用作業。
 - (二)地區：本校校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 (三)對象：本校。
 - (四)方式：
 - 1、填寫紙本申請書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系教官、導師及系主任簽核後，送生輔組完成申請。
 - 2、生輔組進行初審後送主任委員複審。
 - 3、依主任委員審核後紙本文件送會計室進行轉帳撥款及核銷作業。
 - 4、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必要方式。
- 五、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
-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生活輔導組。
- 七、申請本校緊急紓困金，經核定發給或不發給者，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退還原申請資料或發給複製本。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由東海大學依據學生緊急紓困救助金實施辦法妥善使用。

申請人姓名：_____日期：_____
(或法定代理人)